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30號

原告 胡華娟
被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846元（計算式：97,773元+【其中本金92,425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共計215,07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件】+本件程序費用1,000元=313,84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之前所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應再補繳2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件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92,425元	96年8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(8+8/366)	19.71%	146,133.93元
	2	利息	92,425元	109年9月1日	114年8月21日	(4+35/36)	15%	68,938.9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日	5)		
	小計							215,072.85元
合計							215,073元	